

# 第十六次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座谈会 需协调解决问题的任务分工

序号	需协调解决的问题	责任单位
1	加快建立陕北能源化工基地联席会议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
2	延安、榆林两市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探索合作平台,切实推动区域经济融合发展。	延安市政府、榆林市政府
3	提升优化营商环境。	延安市政府、榆林市政府
4	协调中省企业在延安谋划布局一批大型能源转化项目,助推延安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省发展改革委、延安市政府
5	加快延安能源集团子长 500 万吨低阶煤多联产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环评审核进度。	省环境保护厅、延安市政府
6	推动陕西延长石油集团与华能集团关于延安电厂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加快推进延安电厂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华能陕西发电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
7	尽快核准批复陕西煤化集团黄陵店头电厂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8	帮助解决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富县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热动力站配套建设的 2×50 兆瓦双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并网发电相关问题。	省电力公司
9	统筹考虑延安市新能源电力消纳问题,尽快批复已获核准风电项目接入方案。	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公司
10	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在延安境内的 LNG 项目作为延安天然气调峰储气设施,保障群众冬季用气需求。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
11	协调中国石油集团加大在延安的项目布局和投资建设力度,与延安市共同研究论证百万吨乙烯的替代项目,尽快启动项目前期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12	协调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建立稳定供油机制,留延安当地原油加工量达到 200 万吨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13	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尽快核准陕北—武汉输电工程和配套电源点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榆林市政府
14	“十三五”期间启动榆林—关中第三、第四电力通道前期工作,“十四五”开工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榆林市政府
15	协调在陕部属高校和省属一流大学的教学、科研资源在榆林布局一流专业和研发平台,在资金和学科设置等方面支持榆林学院建设开放式的榆林大学,在省级人才工程项目给予倾斜支持。	省教育厅
16	协调引进中科院、煤科院、石化院等研究机构在榆林建立分支机构,设立研究中心和实验室,联合企业建设榆林创新研发平台,和榆林学院共同建设。	榆林市政府、省科技厅

序号	需协调解决的问题	责任单位
17	对列入中省重大能化项目用能指标予以倾斜。	省发展改革委
18	榆林市作为重工业基地,排污总量指标严重不足,建议全省总量指标分配向榆林倾斜。榆林市中、省审批的项目现由省级进行交易,为了便于企业办理手续,根据“放管服”政策,建议交由榆林市进行交易。	省环境保护厅
19	在生态红线划定方案中按照中省规定扣除已批复的矿区规划区域,预留足够发展空间。	省环境保护厅
20	加快推进陕西能源化工交易所迁至榆林事宜洽谈工作。	榆林市政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
21	协调金融机构支持榆林地区企业融资,增加向榆林本地企业的贷款发放,保障转型项目建设。	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2	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试点工作中加大对延安开发区的支持力度。	省国土资源厅
23	协调延安高新区能源科技园区项目涉及林草地,按项目使用林地审核相关规定和程序依法申报审核。	省林业厅
24	在能源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能源科技产业、新能源汽车项目布局等方面向延安高新区倾斜。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5	支持大唐陕西发电公司在延安地区的风电项目建设,协调解决在建风电项目的土地、接入系统等问题。	延安市政府、省电力公司
26	协调延安生态红线划定方案,按中省要求尽量避开延长油气田的勘探开发区域。	省环境保护厅、延安市政府
27	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在天然气勘探开发、地面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简化工作程序,加快备案、土地、环保等手续办理。	延安市政府
28	协调解决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延 113—延 133 区块天然气地面工程与子长煤资源的重叠问题。	省国土资源厅
29	支持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加快油气终端网络建设。	延安市政府、榆林市政府
30	加快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巴拉素煤矿项目的核准。该项目去年 6 月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产能置换批复,具备了核准条件。请省国土资源厅受理并协调自然资源部解决土地预审问题,为项目核准创造条件。若短期内不能核准,请将项目建设的安全隐患治理施工延期一年。	省国土资源厅
31	支持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加快榆横煤基芳烃项目和陕西未来能源煤间接液化项目及配套的可可盖、西红墩等煤矿项目前期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榆林市政府
32	协调中国石油集团及长庆油田分公司加大榆林地区原油供应量,2018 年力争达到 130 万吨,以后每年供应量不低于 150 万吨。	省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33	协调解决集中式光伏电站扶贫项目建设性质问题。国家能源局和国务院扶贫办联合下发了光伏扶贫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光伏扶贫电站只能利用政府性质的资金来投资建设,不得负债建设,企业不得投资入股。我省 15 个贫困县,核准了 300 兆瓦的集中式光伏电站扶贫项目,有些已经完成了备案手续,有些已经在建,建议与国家沟通出台实施管理细则。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需协调解决的问题	责任单位
34	协调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快榆延高铁项目可研批复,确保今年实质性开工。	省发展改革委
35	加快榆林市东线引黄工程审批进度,协调“引汉济渭”指标全部用于榆林黄河引水。	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
36	协调生态环境部批复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榆林百万吨煤制芳烃项目启动示范项目环评,并协调生态环境部受理并批复百万吨煤制芳烃项目环评。移民搬迁方案编制、王圪堵水库取水生态影响报告编制工作未完成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库容不足,制约报告评审。	省环境保护厅、榆林市政府
37	协调中国华电集团和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尽快完成煤基芳烃项目主体变更并尽快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38	协调国家能源局尽快将陕西未来能源煤间接液化一期后续项目由“十三五”储备项目调整为新建项目。同时,该项目需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建议提前汇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待项目核准请示上报后予以重点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
39	督促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尽快确定延长榆神煤炭清洁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方案,加快履行项目核准程序。	省发展改革委
40	协调生态环境部加快推进中煤陕西公司煤化工二期示范项目环评批复相关工作。	省环境保护厅
41	中广核新能源陕西分公司请求尽快批复中广核榆阳小壕兔风电场一期工程延期手续。	省发展改革委
42	中广核新能源陕西分公司请求将延长县交口、罗子山风电项目列为2018年的风电核准计划。	省发展改革委
43	省电力公司提出,靖边区域2013年前已建成风电场普遍林地手续不全,自2014年国家林业局督查至今,上述风电项目林业审批处于停滞状态。恳请协调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当地林业遗留问题,配合企业尽早完善项目建设手续,帮助企业加紧完善已建成风电土地手续并颁布土地证,规范对已投产的风电项目附加征收土地出让费用,持续优化风电建设环境,保障企业依法依规经营环境。	榆林市政府
44	国家能源集团提出,西湾露天煤矿于2017年7月联合试运转,计划2018年7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正式投入生产。公司同意地方参股西湾露天煤矿项目,参股比例为20%。请协助办理西湾露天煤矿第二批征地及永久性用地手续以及尽快明确具体参股方式及路径,办理合资公司注册事宜。	榆林市政府
45	加快陕西投资集团冯家塔矿井土地证办理进度。	榆林市政府
46	加快完善榆靖路至雷龙湾镇永忠村二级道路相关手续和建设进度。	榆林市政府
47	协调解决陕西投资集团冯家塔煤矿塌陷区补偿事宜。(按照市、县相关政策规定,塌陷区只需补偿一次,冯家塔煤矿已按照文件要求进行了一次塌陷区补偿,但是现在当地村民要求进行二次补偿,冯家塔煤矿和当地村民多次沟通无果。)	榆林市政府
48	协调解决陕西投资集团黄土庙集装站土地征用和用地补偿事宜。(原复垦方案中确定的弃土场用地不能满足施工要求,临时用地补偿价款数额与村委多次协商未达成一致,至今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榆林市政府

序号	需协调解决的问题	责任单位
49	协调完成陕西投资集团靖边光伏项目土地调规。	榆林市政府
50	协调尽快启动榆佳工业园区消防站建设事宜,确保项目运营安全和顺利通过消防验收。(榆佳工业园区目前仍未启动为化工企业所配套的消防站建设,严重影响了陕西有色集团相关项目的消防验收和正常投产运行。)	榆林市政府
51	统一协调解决榆林市矿井水利用问题;协调解决小保当、曹家滩煤矿建设用地中的林地审批问题;协调解决小保当煤矿土地征用中的农民赔偿标准问题;协调解决神渭管道输煤项目建设中涉及6个区县的征地拆迁问题。	榆林市政府
52	20万千瓦以下机组关停临近,电网供需矛盾日渐突出。目前,榆林市区主供电源330千伏榆林变只有三回110千伏下网供电,能力有限;榆林、汇通、金龙等热电厂(共计26万千瓦)是市区重要的供电电源补充。榆林神热电联产项目替代这三座电厂后,将造成市区供电电源严重不足。建议:将省地方电力公司110千伏南郊变、红山变就近接入榆林热电联产项目的发电机组;加快330千伏榆林南、神木北变电站布点建设,以替代关停电能缺口。	榆林市政府
53	协调改善新能源接入与消纳条件,及早批复靖边吉山梁330千伏汇流升压站等项目接入问题。(榆林定靖区域已被国家能源局列为2018年风电橙色预警区域,面对电价持续下调压力,2016年以来大多数核准风电项目已难以取得国网的接入系统批复。)	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
54	尽快确定延安新区增量配电业务营业范围。	省电力公司
55	支持落实《延安综合能源基地发展规划》,开展延安至西柏坡电力外送通道前期工作,争取将该通道列入国家电力“十三五”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56	支持延安市新能源产业发展,在指标分配上给予倾斜。(支持延安市向国家能源局申报延安新能源示范基地建设,争取新能源指标单列。)	省发展改革委
57	支持延安市列为国家油气体制改革试点市,允许地方企业、民营企业等参与地方油气资源开采利用。	省发展改革委
58	支持延安市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推进子长、黄陵撤县设市和甘泉撤县设区。对省财政直管的延川县重新制定相关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59	协调推进延安地区“县县通高速”项目建设,帮助加快推动市区绕城高速项目前期工作,按照国家政策,积极争取纳入规划的国省干线公路和红色旅游公路项目国家补助资金。	延安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60	将延安地区超前实施的60.4万亩退耕还林工程,逐步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范围。并申请专项资金补助延安治沟造地水保骨干工程建设。	省林业厅、省水土保持局
61	支持加快推进王瑶水库加坝扩容等一批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洛河永宁山水库前期工作,并将龙安水库列入全省“十三五”重点推进的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参照渭河综合治理补助标准,省级财政对延河综合治理按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45%予以支持。	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62	结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在企业可承受的资金压力下,协调陕西延长石油集团逐步解决2018年以前拖欠延安市的石油开发费39亿元。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陕西延长石油集团
63	加快榆林市省级开发区申报和批复工作。榆林市现有产业园区特别是工业园区大部分未履行设立批复的法定程序,严重影响重大项目落地建设,请省级相关部门加快榆林市省级开发区审批认定工作。	省商务厅

序号	需协调解决的问题	责任单位
64	支持榆林市开展煤炭矿业权清理整顿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榆林市政府尽快研究提出清理整顿的意见,待上报省政府并批准后,由榆林市尽快组织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榆林市政府
65	支持榆林市组建能源交易所,批准榆林市电力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建立电力交易平台,支持榆林市在能源交易、电力体制改革等方面先行先试。	省发展改革委
66	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榆林市列为国家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试验区。	省发展改革委
67	研究支持榆林市设立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批复榆林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工作方案并出资母基金10%。	榆林市政府、省财政厅
68	协调支持榆林争取国家光伏“领跑者”计划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
69	支持国电陕西电力公司陈梁二期、草山梁三期及龙源、国华等后续风电项目优先列入本省逐年风电核准计划。	省发展改革委
70	协调同意将大保当煤矿矿权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同时,帮助落实榆林CTC项目自备电站建设指标。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
71	支持国家能源集团与榆林市政府合作开发朱盖塔煤矿,并办理先期区块的相关审批手续。国家能源集团为解决资源整合置换问题,拟与榆林市政府合作开发朱盖塔井田(扩大区),并于2014年上报有关请示。因井田范围不符合矿区总体规划和矿权设置方案,省国土资源厅原则同意公司先行开发原朱盖塔整合剩余部分(苗家沟区块)。	省国土资源厅
72	协调加快《榆林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修编进度,解决可可盖矿井及选煤厂项目选址与城市规划区重叠问题。	榆林市政府
73	支持小壕兔二号井田探矿权转让变更工作,尽快完成矿权过户。	省国土资源厅
74	建议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协调争取调整国家产业目录,将低阶煤低温热解分质利用项目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同时,在政策层面给予倾斜,建立专项发展基金,引导银行等金融部门倾向示范项目融资,加快项目落地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监局
75	根据陕西龙成煤清洁高效利用项目需求量为项目配置相应的煤炭资源,并设立专项用煤指标。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
76	充分发挥靖西线管输效能,满足全省新增用气需求。(目前,陕西燃气集团建成投运的靖西一、二、三线输气管道年供气能力已达130亿方,2017年靖西方向实际输气量53.96亿方,管道使用效率仅41.51%,管道剩余输气能力仍然较大。)建议上游资源单位,继续加大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加大我省资源供应配置量,充分发挥已建靖西线管网作用,为全省“铁腕治霾”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
77	请协调上游资源单位尽快解决陕西燃气集团延安青化砭燃气综合利用项目用气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
78	陕西龙成煤清洁高效利用项目已审查通过,待取得污染物总量指标后批复。由于至少还需2年才能全额购买污染物总量指标。请求支持同意先批复环评,满足银行对项目贷款的授信审批要求,后期按程序逐步购买到所需要的全部指标。	省环境保护厅
79	支持陕西延长石油集团煤矿建设。为煤化工配套的煤矿建设严重滞后,致使煤化工原料煤无法稳定供应,已严重影响到煤化工项目安全平稳生产。恳请省政府协调国家主管部门在煤炭去产能问题上精准识别、区别实施,对先进的、环保的煤化工项目配套原料煤,要保障或按需扩大其生产,以确保煤化工项目安全平稳运行。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需协调解决的问题	责任单位
80	协调中国石油集团加大原油供应,目前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拥有原油加工能力 1740 万吨/年,2018 年下属油田计划完成交售 1097.6 万吨/年,较装置满负荷原油缺口达到 640 万吨以上,原油短缺问题成为制约企业发挥规模效应的重要瓶颈之一。根据《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要点》,咸阳石油助剂厂将进行搬迁。恳请省政府协调中国石油集团将供应咸阳石油助剂厂的省内原油转供陕西延长石油集团。	省发展改革委
81	在光伏扶贫项目建设中,部分县区无法满足项目用地需求。请省国土资源厅等相关部门合理规划扶贫项目并保证土地供应。	省国土资源厅
82	协调生态环境部解决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煤矿水资源保护、环评问题和开发限制问题。	省环境保护厅
83	协调解决煤矿产能置换问题。榆林能源集团主导规划开发的几个煤矿均符合先进产能评审条件,但是受到产业政策的影响,目前集团内部并无淘汰矿井,然而转型发展又迫切需要新增、释放部分优质产能,恳请榆林市政府报请省政府从全省范围内给予协调解决。	榆林市政府
84	协调办理乌苏海则井田和红石桥井田探矿权转让有关手续。	省国土资源厅
85	进一步加快推进榆神矿区四期规划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
86	支持国家电投陕西分公司发展多能互补、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热电联产项目、燃气发电等。	省发展改革委
87	争取更多的光伏电站建设指标,尽快下达我省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指标。	省发展改革委
88	因陕北地区电网消纳和电网结构的原因,已经核准(备案)的新能源项目,因接入电网方案不落实,无法开工建设。目前华能陕西发电公司共计 46 万千瓦已经核准(备案)项目,均因接入电网方案不落实而无法开工建设。建议协调电网企业,加快陕北—关中第二条 750 千伏输电通道建设,为陕北新能源送电关中创造条件。	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
89	建议省政府加强与东部电力需求旺盛的经济发达省份的沟通协调,落实送电受端市场,同时积极协调国家电网公司和国家能源局,早日落实外送电通道,为项目早日投产发电创造条件。	省发展改革委
90	2017 年 11 月,我省确定从 2017 年国家给陕西的 800MW 指标中拿出 300MW 用于光伏扶贫项目(11 个深度贫困县和 4 个摘帽贫困县共 15 个县各 20MW)。取得光伏扶贫项目指标的汉中、商洛和安康三个地区的贫困县,由于当地土地性质受限,不能实施光伏扶贫项目,建议把指标转移至具备实施条件的地区进行建设,项目分成收益继续用于原地区贫困户扶贫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办
91	建议加快电网通道建设,加大陕北地区载能产业发展,促进电力就地消纳,减少外送压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2	建议参照兄弟省份的做法,对光伏电站建设税费给予减免(例如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等),提高企业在我省投资光伏电站的积极性。	省财政厅
93	建议榆林市政府加大对榆林金资公司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将榆林金资公司增资扩股到 10 亿元以上后,向财政部和银保监会申请相关牌照,将之打造成注册地在榆林市的省内第三家 AMC。	榆林市政府
94	建议榆林市政府加强与驻榆各金融机构总部的沟通,争取各金融机构总部加大对榆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的融资支持力度,带动增量产业投资。	榆林市政府
95	建议依照上游制造业匹配资源项目的政策,分配新能源年度核准(备案)指标。	省发展改革委